

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錄取學校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____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之校名)</p> <p>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>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章： _____</p>													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

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免試生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____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之校名)</p> <p>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</p> <p>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章： _____</p>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（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頁）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